

網路填選認證碼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

姓名			性別			民國	年	月	日生
身分證字號			最高學歷			電話	學校		
現任教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	住址			住家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 班				手機				
初任日期	年	月			日	現職到職日期	年	月	日
教師證書字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或特殊地區教師 字 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教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優 字 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 字 號			
教師介聘班/類別	一般或特殊地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註英語專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專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籍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輔導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才能班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班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班				
項 目	內 容		給 分 標 準	自 填 得 分	校 長 核 章	核 定 分 數	審 查 人 簽 章		
年 資	1. 在本校(一般、非山非市地區)連續服務積滿 年		每滿一年給2分						
	2. 在本校(偏遠、特殊偏遠、極度偏遠地區)連續服務積滿 年		每滿一年給3分						
	3. 94學年(含)以前在本校(特殊偏遠地區)連續服務積滿 年		每滿一年給4分						
	4. 95學年(含)以後在本校(高義、光華、三光、巴陵)連續服務積滿 年		每滿一年給4分						
考 核	本校歷年之考核(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規定)								
	1.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次		每次給 2 分						
	2.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次		每次給 1 分						
獎 懲 在 本 校 歷 年 平 時 記 錄	獎	1. 獎 狀 紙	每紙給 1 分						
		2. 嘉 獎 次	每次給 1 分						
	懲	3. 記 功 次	每次給 3 分						
4. 記 大 功 次		每次給 9 分							
1. 申 誠 次		每次減 1 分							
進 修	研 習	在現職任內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研習進修							
		1. 受訓一週以上未滿二週者 次		每次給 0.5 分					
		2. 受訓二週以上未滿四週者 次		每次給 1 分					
		3. 受訓四週以上未滿十二週者 次		每次給 1.5 分					
		4. 受訓十二週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次		每次給 2 分					
學 分	現職任內在教育部認定之大專院校進修,取得學分證明書或成績證明(成績單及進修學位學分證明書予以採計) 計進修取得 學分	5. 受訓六個月以上者 次		每次給 2.5 分					
				每學分給0.2分					
特 殊 事 項	1. 服務於偏遠、特殊偏遠、極度偏遠地區學校者		加 2 分						
	2. 服務於高義、光華、三光、巴陵等學校者		加 4 分						
行 政 專 長	持有主任儲訓合格證書並取得欲介聘學校校長推薦函者(限申請行政專長介聘類別)		外加50分						
積 分 總 計									
學校審查意見	符合市內介聘各項規定且經審查確認非屬有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,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,或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者」,同意其申請參加市內介聘。 人事人員： (簽章) 校 長： (簽章)								

本人已自行確認符合申請資格,檢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、不實、或不符合資格等情事,取消介聘資格。

申請人： (簽章)